

共青团深圳市委 深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深圳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深圳市学生联合会

深团联发〔2022〕23号

关于举办“深圳市大学生歌手大奖赛”的通知

各高校党委：

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工作的重要思想，促进深圳高校校园文化生活更加繁荣，丰富我市青年大学生课余生活，为全市青年大学生搭建施展才艺、展示自我的平台，团结引领广大深圳青年大学生为“双区”建设凝聚强大青春力量，共青团深圳市委、深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、深圳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、深圳市学生联合会联合举办“深圳市大学生歌手大奖赛”（以下简称“大赛”）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组织机构

主办单位：共青团深圳市委

深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

深圳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

深圳市学生联合会联合

承办单位：深圳广播电影电视集团

深圳市青少年发展基金会

深圳市各高等院校

执行单位：深圳广播电影电视集团娱乐中心

协办单位：深圳市文化馆

深圳市音乐家协会

二、参赛对象

全市高等院校在校生

三、参赛条件

（一）理想信念坚定。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，具有强烈的爱国意识，积极弘扬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品行端正、作风务实，有良好的精神风貌。

（二）恪守学生本分。无考试作弊等记录，遵守学校规章制度，未受过校纪、校规处分，无过往不良记录。

（三）作品积极向上。参赛作品由选手自行决定，作品题材、风格不限，主题应积极向上，鼓励原创作品参赛，展示大学生青春风貌，传播蓬勃向上的校园文化，遵守相关法律法规。

四、大赛流程

大赛设立组委会，作为执行机构负责组织开展大赛相关工作，并在各高校设立执行团队。大赛整体流程包括报名、

初赛、半决赛、决赛四个环节。

(一) 报名(9月下旬至10月上旬)

本次大赛在共青团深圳市委“青春深圳”微信公众号上设置唯一报名渠道。选手报名需在“青春深圳”微信公众号上提交个人信息与参赛作品，经审核后进入初赛环节。

(二) 初赛(10月中旬至11月上旬)

1. 地点：各高校

2. 比赛组织：初赛由大赛组委会统一指导，由各高校分别组织承办。各高校初赛地点、执行方案、舞美设计方案应在初赛开始前报大赛组委会审核，通过后方可具体实施。

3. 比赛方式：选手以个人、组合或乐队等形式参赛均可，需自备伴奏或进行现场伴奏，现场完成歌曲演唱。优胜者晋级进入半决赛环节。

(三) 半决赛(11月中旬至11月下旬)

1. 地点：深圳大学、南方科技大学、哈尔滨工业大学(深圳)、深圳职业技术学院。

2. 比赛组织：半决赛由大赛组委会统一指导，4所高校具体承办。

3. 比赛方式：选手以个人、组合或乐队等形式参赛均可。需自备伴奏或进行现场伴奏，现场完成歌曲演唱。优胜者晋级进入总决赛环节。

(四) 总决赛暨颁奖盛典(12月)

1. 地点：广电集团1800演播大厅。

2. 比赛组织：由广电集团承办，在专业演播厅进行，并进行多平台直播。

3.比赛方式：通过个人演唱、合唱竞演等方式开展总决赛。

4.奖项设置：本次大赛将评选冠、亚、季军，并设置“深圳大学生歌手大奖赛”十佳歌手、最具表现力奖、最佳唱作人、最佳原创作品奖等荣誉称号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高度重视，精心组织。本次大赛覆盖全市所有高等院校，涉及人数多、赛事时间长，请各高校配备好赛事筹办所需人、财、物、场地等各方面保障，广泛发动本校学生积极参与报名参赛。

（二）严肃推进，公平公开。严格遵守比赛程序和组织纪律，按照公平、公正、公开原则开展评选。评选过程严禁任何舞弊行为，坚决防止上报不实信息等情况。

（三）重视宣传，营造氛围。请各高校积极配合大赛宣传工作，充分利用自身宣传资源拓宽宣传渠道，共同发掘并表彰一批优秀青年大学生文艺人才与优秀音乐作品。

共青团深圳市委
深圳市委员会

深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

深圳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

深圳市学生联合会
2022年8月30日

（联系人：刘培彦、袁青昊，88134401）